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年报电子版通过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虎丘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nd.gov.cn）全文公开，如有疑问请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普路 58 号科技大厦 911 室；邮编：215163；联系电话：0512—6875093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统计局 2024 年通过各类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7 条。公开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重点公开了经济运行主要指标数据、统计月报等信息。
2. 政务活动情况。重点公开了我局重要工作动态。
3. 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情况。重点公开了年度财政预决算等情况。
4. 提案议案办理情况。对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的 1 项提案研究提出协办意见。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单位办理信息公开相关申请 8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审核制度。健全我局信息发布、审查等制度。加强政务公开日常监测，加强统计分析，严格把控公开内容质量。

（四）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搭建平台，持续拓宽渠道，我局主要以以下方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

从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虎丘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通过该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可以查阅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部门信息等内容。

从条线部门工作信息网公开。通过苏州市统计局工作信息网“区市动态”“区市资料”等栏目，可以查阅我局工作动态、经济分析等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二是统计数据方面的公开信息数量偏少；三是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需加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方面工作实效。

（二）改进措施。2025 年，我局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持续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组织全体人员再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二是丰富信息公开内容，着力增加社会公众关心的统计资料，特别是反映区域经济运行状态等相关数据的分析和解读。三是及时更新工作动态，加强部门内部工作协调，及时、准确发布工作动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相关处理费用，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统计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

